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已全部归还财务资助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17年10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浙江通策眼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眼科投资”）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眼科投资总规模初步定为18亿元，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其余13亿元将由股东按比例提供股东借款或者通过眼科管理公司平台进行融资筹集。预计公司将继续投入资金2.6亿元。该议案于2017年12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12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并签署〈浙江通策眼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方案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将以5.9%的年利率向银行申请2.5亿元融资，并以5.9%的年利率参与眼科公司的后续融资方案，提供资助期限为60个月。该议案于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详见公司披露的《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归还财务资助款的进展公告》（2024-015）。

二、财务资助归还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眼科投资公司已归还上市公司1.4亿元本金及利息、1.2亿元本金对应的全部利息。截至2024年1月9日，第三笔到期的800万元本金及利息已归还上市公司。截至2024年4月8日，剩余1.12亿元本金及利息已归还上市公司。

至此，公司向眼科投资提供的2.6亿元财务资助已全部收回，且已收到资金利息共计7480.44万元。

公司后续将加强对相关规则的学习，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